國民政府公報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報價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玖伍柒號（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姚[illegible]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沈[illegible]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中央防疫處會計主任陳[illegible]西北防疫處會計主任，張子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介眉為中央生物[illegible]藥實驗處會計[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袁愈湌為內政部江蘇兼上海區[illegible]導專員，趙咸[illegible]為內政部[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應成為內政部平津區禁煙督導專員，[illegible]浙江區禁煙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廚金嶽為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明文為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鵬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illegible]從之為江蘇省[illegible]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檢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illegible]國鈞為江蘇省[illegible]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復中一員以江蘇省政府秘書處[illegible]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效震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毅一員以江蘇省政府建設廳[illegible]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遂安縣政府秘書韓邦傑呈[illegible]，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方鈞署浙江遂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鴻鈞一員以安徽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涂定甚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illegible]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陳[illegible]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慕含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illegible]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萬選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illegible]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西巖為湖北省社會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源久為湖北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俊卿為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技[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炳文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季槐為四川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魁元[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汝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汝霖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化鯉為河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建奎為河南省社會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illegible]一員以河南省社會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illegible]為河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illegible]田為河南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illegible]一員以河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連承綸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illegible]為陝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起秀為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有霖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illegible]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寶[illegible]一員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illegible]周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以鈞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昌[illegible]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周坤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順介為福建永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作[illegible]為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illegible]興為雲南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illegible]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illegible]為貴州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維[illegible]一員以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illegible]三為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視察翁偉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錫[illegible]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illegible]傑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蘊[illegible]一員以杭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靳鐵[illegible]一員以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illegible]為天津市政府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illegible]為濟南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崇[illegible]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士[illegible]一員以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卓[illegible]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指導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寶[illegible]一員以成都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光林代理自貢市政府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illegible]瑞、胡韻琹為審計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〇〇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李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八號　[illegible]號

姓名	李輯五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漢奸　逃逸
犯罪年月日時	三十二年
犯罪處所	太原市
應解送之處所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被告應即解送指定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日

首席檢察官　郝綿琮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備考
李輯五	男	未詳	山東蓬萊	未詳	曾充偽山西警察廳特務科員，藉勢販賣毒品，大發其財，又與敵人搜集情報，並防禦我地下工作人員活動。上開事實[illegible]請太原市政府[illegible]復屬實[illegible]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〇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居文茂漢奸一案，查被告所在不明，前未呈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其在太原市西廟巷房院及器具等件先予查封，移送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四月三日京訓刑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俯賜報請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令[illegible]，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illegible]究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illegible]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特字第六三號　案由　漢奸　第五一號

姓名	居文茂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餘[歲]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所在不明
犯罪年月日時	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
犯罪處所	[illegible]
應解送之處所	本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被告應即解送指定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illegible]月二十七日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　張秉鉞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備考
居文茂	男	二十餘歲	天津市	未詳	[illegible]十二年[illegible]憲兵隊便衣隊[illegible]份子[illegible]販毒[illegible]及懲治漢奸條例第[illegible]起訴		被告在太原市西廟巷有房院一所，沙發桌椅等四十三宗，已經山西省會警察局予以查封扣押，經本院接收加封後，移送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並經呈請轉報行政院備案

院令

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四內字第四一九號（補登）

查黃能元清正[illegible]，秉性純孝，早歲參加革命，獻身社會，頗著功勛，晚年研討[illegible]，貢獻良多，[illegible]逝，悼念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參字第一〇八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補登）

茲制定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公佈之。此令。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

第一條　凡有照沙湖田之清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照沙湖田，係指左列執照而言。
一、前[illegible]時期所發給之承墾執照。
二、國民政府以前時期所發給承領承墾執照。
三、國民政府時期財政部官產管理處執照及地方政府所發給之放領放墾執照。

第三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現為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准持照具保登記其所有權，其面積最高額，應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

第四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非自耕農，而以租用為收入目的者，除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沙湖田維持生活及供公用者，准予持照具保登記其所有權外，餘均由承佃人請求照價收買。

第五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如係墾殖公司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應將墾殖計劃呈請沙湖田清理機關核准使用土地面積，持照具保登記其所有權，超過核准面積部份，得依法征收之。

第六條　有照沙湖田之清理，由清理機關公告其登記期限，逾期無人聲請登記，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再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視為無主土地，依法征收之。

第七條　依法征收之沙湖田，由沙湖田清理機關依法另行放領放墾。

前項沙湖田之放領放墾，以自耕農為限，其面積應視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最高額。

第八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由地方政府制止建築圍垸施行墾殖。
一、面積界址未經勘測確定者。
二、產權糾紛未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
三、未依法持照具保登記其所有權者。

第九條　凡持有以前沙湖田處理機關所發之繳價憑證，未經領得正式執照或所有權書狀者，應向該沙湖田清理機關具保申請登記，領回其沙湖田發還之價款，其計算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有照沙湖田清理機關，為市縣政府。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五五三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令部屬各級學校

查國立各學校公費生副食費，業經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九日會二字第四一二六號通知，核准自八月份起照調整標準表支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學生副食費標準表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國立各校公費生副食費調整標準表一份

德霖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充偽新會縣維持會江門警察所長，三十三年充偽江門水警隊長，三十[illegible]年充偽新會縣第四區署長，勒索商民，無惡不作，委係罪證確實，其所有財產，經前陸軍第六十四軍司令部查封，由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接管，移送本處偵辦，業已核明加封完竣，仍委[illegible]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在案，惟查該被告仍未[illegible]獲，理合依照奉頒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塡具通緝書[illegible]，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國民政府准予[illegible]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illegible]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等件，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illegible]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五〇八號　案由　李德霖被告漢奸（依辦法第一項通緝）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李德霖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逃匿
犯罪年月日時	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
犯罪處所	新會
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〇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李德霖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充新會偽警察所長偽水警隊長第四區偽署長藉勢勒索騷擾	經人告發屬實	依辦法第一項通緝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illegible]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查本處案准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illegible]辦公處三十五年[illegible]二十五日點字第一一五九號代電，略以據[illegible]馮文隆有犯漢奸[illegible]，憑藉敵偽勢力，無惡不作，并在大致坡市[illegible]有舖屋一間，現[illegible]門牌三十一號，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illegible]處偵查完畢，[illegible]該被告實有漢奸罪嫌，經迭傳不到，顯係畏[illegible]潛逃，非通緝歸[illegible]辦及聲請刑庭宣告沒收財產，殊不足以伸正[illegible]而張法紀，理合[illegible]文連同通緝書、人犯表、呈請鈞席鑒核，賜予[illegible]請通令協緝歸案[illegible]，并乞指遵等情，計呈送通緝書、人犯表各[illegible]。據此，查該犯[illegible]幷未聲敍已否依法查封財產，當經指飭查明[illegible]復核辦去後，茲據[illegible]復略稱，查該被告馮文隆所置坐落[illegible]山縣屬大致坡市[illegible]編門牌三十一號[illegible]舖一間，經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檢同佈告封[illegible]，[illegible]請中央信託局粵[illegible]區敵偽產業請理處海南分處派員按址代行[illegible]封[illegible]，封保管在案等[illegible]。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鈞[illegible]核，懇請轉呈[illegible]政府准予通緝，并候令遵等情。據此，理合[illegible]原通緝書及通[illegible]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illegible]國民政府通緝[illegible]究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illegible]封，除復外，[illegible]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illegible]。除分令外，合[illegible]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illegible]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illegible]書暨人犯表各[illegible]

廣東高等法院第[illegible]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五七一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馮文隆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illegible]
通緝理由	傳拘不到
犯罪年月日時	三十年
犯罪處所	在[illegible]市屬[illegible]
應解送之處所	本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illegible]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馮文隆	男	未詳	瓊山	金惟鄉	漢奸	三十年充偽軍自衛班班長并指定商人憑藉敵偽勢力收買食米濟敵經瓊山縣警察局查明屬實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〇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何雄即何任才混名大傻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年充偽新會縣警察局偵緝隊，直受日軍新會警備隊指揮，民國三十一年改為偽新會警察局偵緝隊，被告仍充該隊隊員，同年兼任日軍中江憲兵隊密偵隊長，在任敵偽職務期間，憑藉敵偽勢力，拆卸新會城孔聖廟，強拆民房，搜刮民財，并曾引帶日軍進攻三埠、鶴山等地，核其所為，係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三條罪名，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新會縣會城鎮知政中路一三零號二樓雄盧具樂部內傢俬，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塡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俯准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俾便將被告財產聲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九〇號　案由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應通緝被告	
姓名	何雄（何任才）混名大傻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中等身材體壯面圓長大下頰略尖房捲露牙
通緝理由	充偽憲警隊員等職畏罪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犯罪處所	廣東省
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何雄（何任才）混名大傻	男	三十四	新會縣		充偽新會縣警察局探緝隊隊員及偽新會縣警察局偵緝隊隊員及兼任日軍中江憲兵隊密偵隊長憑藉敵偽勢力拆卸孔廟民房并曾引帶敵軍進攻三埠鶴山等地	[illegible]明屬實	依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〇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舒滿林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被告舒滿林曾任敵憲兵中區隊密偵，及偽憲兵司令部成立，復兼任通譯，任[illegible]每借端勒索良民，魚肉百姓等，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illegible]被告所有在廣州市惠福西路第二百二十三號舖屋一間，為防隱匿[illegible]見，業經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卯江京電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illegible]高等法院得先查封漢奸財產成案，予以查封在案，理合依照鈞部[illegible]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連同通緝書表等，呈請察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他字第一八九三號　案由　舒滿林被告漢奸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通緝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舒滿林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二歲
其他特徵	原是旗籍人冒稱南海人
通緝理由	逃匿
犯罪年月日時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間
犯罪處所	廣州
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舒滿林	男	二十二歲	旗人[illegible]稱南海人	廣州惠福[illegible]永耀[illegible]店內	漢奸	初任[illegible]中區隊密偵及偽憲[illegible]司令部成立復兼任通譯每每借名勒[illegible]民魚肉百姓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〇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illegible]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溫子烈、王天華[illegible]案，查被告[illegible]明，前未呈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illegible]有隱匿情形，除將其在汾陽縣財產先予查[illegible]，移送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四[illegible]日京訓刑字第[illegible]六號訓令、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illegible]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illegible]賜報請行政院[illegible]，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illegible]理合據情檢[illegible]通緝書表，呈請鑒核，准將該逆等[illegible]先行查封，並請轉[illegible]國民政府明令通緝，[illegible]據此，查該逆[illegible]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illegible]，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illegible]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illegible]通緝書兩份暨人犯表[illegible]

山西高等法院[illegible]通緝書　緝字第[illegible]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特字第三三[illegible]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溫子烈、王天華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illegible]
通緝理由	所在不明
犯罪年月日時	三十三年
犯罪處所	汾陽縣
應解送之處所	本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illegible]月三十日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秉鉞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溫子烈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曾充汾陽日軍情報班上尉班長及日軍司令部課報班長憑藉敵勢售賣毒品	山西省黨部調查統計室檢舉汾陽縣司法處查明實本院檢察官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起訴	被告在汾陽縣有房十七間衣物等八十九種經令汾陽司法處查封本院加封後移送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並經呈請轉報行政院備案
王天華	同	同	同	同	曾充汾陽縣日軍情報班上尉班長及日軍司令部突擊隊顧問憑藉敵勢販賣物品食糧操縱市價圖謀暴利	同	被告在汾陽有房九間衣物等三十五種經令汾陽司法處查封本院加封後移送敵逆產業處理局保管幷經呈請轉報行政院備案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〇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奉鈞部訓令內開，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從宿字第一九四四零號訓令內開，據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五月一日晉處紀（偵）字第一五九〇號呈，請准予查封漢奸李輯五財產，敬候示遵等情，應准查封，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轉飭該處知照，並飭於查封後依法造具通緝書表呈院，轉請國民政府通緝，此令，等因，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被告李輯五在太原市所有之兩處房院，計臨泉府四號，共房二十二間，西肅牆四十一號，共房二十四間，業經本處遵令查封無訛，除函送[illegible]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運用外，理合繕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前經本院核准查封有案，據呈前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illegible]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知遵照并[illegible]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